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2日15:00在公司19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推选常兴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常兴文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选举毛振杰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常兴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会议聘任李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聘任王世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聘任汤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聘任王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会议聘任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王石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及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常兴文

委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吴跃平（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新宽（独立董事）

委员：韩新宽（独立董事）、石文伟（独立董事）、李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文伟（独立董事）

委员：石文伟（独立董事）、吴跃平（独立董事）、毛振杰

(4)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跃平（独立董事）

委员：吴跃平（独立董事）、石文伟（独立董事）、常兴文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常兴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二测设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交设院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常兴文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04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常兴文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常兴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常兴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常兴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常兴文先生还担任交院控股执行董事和河南汇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毛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研究所工程师，河南省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京珠高速新乡至郑州管理处副处长，河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交设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毛振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2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毛振杰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毛振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毛振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毛振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毛振杰先生还担任郑州晟启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3、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交通厅航运局副局长，河南省交通厅征稽处主任科员，交设院有限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72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李智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李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李智先生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之间任交院控股监事。

4、王世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规划室主任，交设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9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王世杰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

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王世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王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世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王世杰先生还担任河南大建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汤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监督站，曾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处副处长、第二测设处处长、设计二分院院长，交设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汤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9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汤意先生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8 名职工（含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和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汤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汤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汤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汤意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省汽车运输公司科员，《公路运输管理》杂志社编辑室副主任，

《交通与社会》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交设院有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锋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87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王国锋先生与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7 名职工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王国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国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国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王国锋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林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财务处会计，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改制办公室秘书，交设院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大股东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87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林明先生与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其他 7 名职工共计 14 人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 14 名实际控制人共通过交院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791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林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林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林明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王石朋，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石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